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611,0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84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汪献利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毕丽娜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9,307,832	99.6955	284,844	0.2859	18,400	0.0186

- 2、议案名称：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99,303,832	99.6915	284,844	0.2859	22,400	0.022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9,309,432	99.6971	278,644	0.2797	23,000	0.023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9,347,332	99.7352	150,144	0.1507	113,600	0.114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9,210,832	99.5981	286,644	0.2877	113,600	0.114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189,192	93.25	284,844	6.34	18,400	0.41
2	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185,192	93.16	284,844	6.34	22,400	0.5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190,792	93.29	278,644	6.20	23,000	0.51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228,692	94.13	150,144	3.34	113,600	2.53
5	关于公司为子	4,092	91.09	286,6	6.38	113,6	2.53

	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对外担保 预计的议案	,192		44		00	
--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4 为普通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过半数以上通过。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5 为特别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钊、吕兴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